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97號

抗 告 人 謝色棟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駁回其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25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。又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，除有例外得由檢察官再行聲請法院定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，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。再者，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謝色棟聲明異議意旨，係指摘檢察官未以最有利之方式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原審法院應就104年度聲字第540號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附表編號4至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與原審法院104年度聲字第697號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）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

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再就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另外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云云。惟抗告人聲明異議狀，並未記載其曾向檢察官請求重定執行刑而遭否准之情形，且其於原審法院訊問時，亦供稱：其未先向檢察官聲請重定執行刑等語，其逕為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曾請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另定應執行刑，經該管檢察官以同署「投檢冠律113執聲他732字第0000000000號函」否准。又甲裁定、乙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計有期徒刑32年2月，已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懇請另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：本件抗告意旨猶執聲明異議意旨相同之陳詞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。至抗告意旨所指前揭公函，既未一併提出公文，無法得知其具體內容，無從審酌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又抗告人如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得另行檢附相關具體事證，重新向管轄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影響抗告人之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